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孟傑

電 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郵件：e-31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671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  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變動幅度大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（<https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Detail.aspx?msgid=177349>），請貴校利用教職員工各項會議場合或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加強宣導修正後之性平法重點及核心內涵，以提升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- 二、其中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（113年3月8日施行）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納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之一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學校教職員工應維持與學生互動之分際，避免利用權勢不對等之關係，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產生具性或性別有關之違失行為。
- 三、重申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0057724號函釋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。
- 四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或兒少性剝削事件頻傳，請貴校將相關議題融入於防治教育中，另台灣展翅協會製作「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」（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ecpattw>）得適時於課程教學活動中運用，並向學生加強宣導適當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自



我的方式。另倘接獲外部單位知悉，校內教職員工或學生涉及兒少性剝削事件者，亦符合教育部之數位/網路性暴力事件，請依性平法第22條規定通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

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  | 章 |